

劉汝霖著

周  
棗  
諧  
子  
考

懸古素同顯

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初版

●周秦諸子考下冊（全二冊）

定價大洋六角

著者 劉汝霖

發行者 文化學社

總發行所 文化學社

電 四五八〇

分銷處

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北平中華書局  | 北平佩文齋  | 北平景山書社  | 南京中華書局 | 正定中華書局 | 天津直隸書局 | 保定中華書局 | 太原晉新書社 |
| 開封豫都文書莊 | 遼寧綠野書局 | 遼寧李湛章書局 | 吉林中華書局 | 廈門國際書社 | 廈門新民書社 | 福州中華書局 | 重慶重慶書店 |
| 成都普益協社  | 成都新學社  | 廣東中山大學  | 上海奉東書局 | 上海光華書局 | 上海開明書店 | 上海新月書店 | 貴州振亞書店 |

# 周秦諸子考下卷正誤表

| 頁          | 行 | 字        | 誤         | 正           | 頁   | 行  | 字  | 誤 | 正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|----|
| 補上卷<br>一一一 | 二 | 二五       | 六         | 四           | 三四  | 六  | 十一 | ? | ?  |
| 補上卷<br>一一一 | 二 | 二        | 三         | 五           | 六三九 | 六  | 十二 | 穀 | 穀  |
| 七二五        | 五 | 二七       | 體         | 傳           | 六三九 | 五  | 十七 | 左 | 左上 |
| 五二六        | 一 | 一        | 一         | 刪去          | 六三九 | 十一 | 五  | 穀 | 穀  |
| 七二六        | 五 | 四三       | 病痿        | 痿病          | 九三九 | 五  | 六  | 赧 | 赧  |
| 九二六        | 五 | 廿至<br>廿四 | 秦事本<br>紀傳 | 秦本紀。<br>本紀。 | 四〇  | 八  | 八  | 治 | 治  |

第七 申不害

一、申不害之身世

申不害者，京人也。故鄭之賤臣，學術以干韓昭侯，昭侯用爲相，內修政教，外應諸侯。十五年，終申子之身，國治兵彊，無侵韓者，其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。著書二篇，號曰申子。史記本體

按史記索隱載：『別錄云：「今河南京縣」』正義載：『地志云：「京縣故城縣東南三十里，鄭之京邑也。」』呂覽任數高誘注：『申不害之京人』然按呂覽審應高注又云：『申向周人，申不害之族。』似申不害所居爲周京非鄭之京邑。任數注或由於因襲前人，未及詳察，以致誤。姑誌之於此以俟考。

周顯王十一年癸亥（前三五八）

韓昭侯元年

是年秦敗韓西山

周顯王十二年甲子（前三五七）

韓昭侯二年

申不害與昭釐侯執珪而見梁君。……申不害之計事曰：「我執珪於魏，魏君必得志於韓，必外靡於天下矣，是魏弊矣。諸侯惡魏必事韓，是我免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人之上也。」韓策三

按史記魏世家索隱引紀年謂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朝，皆在十四年。鄭釐侯者，即韓昭侯也。知申子之劃策，必爲此事，則申子於昭侯初卽位時已得見矣。

是年宋取韓黃池，魏取朱。

周顯王十五年（前三五四）

韓昭侯五年

魏之圍邯鄲也，申不害始合於韓王。然未知王心之所欲也，恐言而未必重於王也。王曰：『吾欲誰與而可？』對曰：『此安危之要，國家之大事也，臣請深惟而苦思之。』乃微謂趙卓韓璆錯曰：『子皆國之辯士也，爲人臣者，言必可用，盡忠而已矣。』二人乃進議於王以事。申子微視王之所悅以言於王，王大悅之。戰國韓策

按魏世家，魏侯瑩十七年圍邯鄲，故誌之於此。

又按韓策所載乃韓國之事，此事又與魏無關，何以用魏圍邯

鄆之事紀年？考韓非子載：『趙令人因申子於韓，請兵將以攻魏。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已外市也，不，則恐惡於趙。乃令趙紹韓查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。內則知昭侯之意，外則有得趙之功。』蓋此二者，各記事之一節，分觀或有所不解，合而觀之，則了然矣。

周顯王十六年戊辰（前三五三）

韓昭侯六年

是年韓伐東周，取陵觀廩丘。

周顯王十八年庚午（前三五一）

韓昭侯八年

申不害相韓，修術行道，諸侯不來侵伐。

按史記索隱載：『王邵按紀年，韓昭侯之世，兵寇屢交，異乎此書。』此蓋指申不害未爲相之前而言，既爲相後，則固無有兵事也。

成武從趙來，謂申不害於韓曰：『子以韓重我於趙，請以趙重子於韓。是子有兩韓，而我有兩趙。』韓非子

按此似爲相後固位之策，故誌之於此。

韓昭侯謂申子曰：『法度甚不易行也。』申子曰：『法者見功而與賞，因能而授官。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，此所以難行也。』昭侯曰：『吾自今以來，知行法矣，寡人奚聽矣！』一日，申子請仕其從兄官，昭侯不許也。申子有怨色。昭侯曰：『非所謂學於子者也。聽子之謁而廢子之道乎？其行子之術而』

廢子之謁乎？子常教寡人循功勞，視次第，今有所求此，我將奚聽乎？」申子乃避舍請罪曰：「君真其人也！」

韓非子外儲戰國韓策一

周顯王三十二年甲申（前三三七）

韓昭侯二十二年

申不害卒

韓世家

申不害，韓昭侯之佐也。韓者，晉之別國也。晉之故法未息，而韓之新法又生。先君之令未收，而後君之令又下。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事。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，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。利在故新相反，前後相勃，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，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。故託萬乘之勁韓，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，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。

韓非子定法

## 二、申子書

秦代焚書，申子之書亦在焚毀之列。漢代蒐求佚書，諸書陸續出世。漢武時，申子出至二篇，故太史公謂申子著書二篇。至劉向時，則出至六篇。故別錄云：『今民間所有上書二篇，中書六篇，皆合二篇，已過太史公所記也。』藝文志訂爲六篇。梁時有三卷。（史記正義引七略。）初亡於隋，故隋志注云：『梁有三卷，亡。』唐時復出世，新舊唐志皆列有三卷。至宋時，智覽常引申子，而通志通考皆不載，知此書亡於南宋。其書篇目之可考者，如淮南泰族訓載：『今商鞅之開塞，申子之三符，韓非子之孤憤。』論衡載：『韓用申不害，行其三符，兵不侵境，蓋十五年。其後不能用之，又不察其書，兵挫軍破，國并於秦。』可知三符乃申子中最重要之

一篇，此篇既見稱於淮南子，故太史公所見之上下篇，必有三符。御覽二百二十一引七畧曰：『孝宣皇帝重中不害君臣篇使黃門郎張子喬正其字。』知此六篇中有君臣篇。今羣書治要又引有大體篇。

附韓昭侯用術

申子行法：主人君用術。韓非子載用術之道曰：『術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，課羣臣之能者也，此人主之所執也。……君無術則弊於上。』各書載昭侯用術之事甚多，令略舉數事如左：

〔1〕韓昭侯握爪而佯亡其一，求之甚急，左右因割其爪而效之。昭侯以察左右之臣不割。

〔2〕韓昭侯使騎於縣。使者報，昭侯問曰：『何見也？』對曰：『無所見也』昭侯曰：『雖然，何見？』曰：『南門之外，有黃犢食』

『苗道左者。』昭侯謂使者：『毋敢洩吾所聞於女』乃下令曰：『當苗時，禁牛馬入人田中。固有令入而更不以爲事，牛馬甚多，入人田中，亟舉其數上之，不得將重其罪。』於是三鄉舉而上之。昭侯曰：『未盡也』復往審之，乃得南門之外黃犢，更以昭侯爲明察，皆悚懼其所而不敢爲非。

(3) 韓昭侯使人藏弊袴。侍者曰：『君亦不仁矣，弊袴不以賜左右而藏之。』昭侯曰：『非子所知也。吾聞明主之愛一嬖一笑，嬖有爲嬖而笑有爲笑。今夫袴豈特嬖笑哉？袴之與嬖笑遠矣，吾必待有功者，故收藏之而有與也。』

(4) 韓昭釐侯視所以祠廟之牲，其豕小。昭釐侯令官更之，官以是豕來也。釐昭侯曰：『是非響者之豕耶？』官無以對，命吏罪之。

。從者曰：『君王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吾以其耳也』

〔5〕昭釐侯之時，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。昭侯召宰人之次而誚之曰：『若何爲治生肝寡人羹中？』宰人頓首服死罪曰：『竊欲去尙宰人也。』一曰，僖侯浴，湯中有礫。僖侯曰：『尙浴免，則當有代者乎？』左右對曰：『有』僖侯曰：『召而來』譙之曰：『何爲置礫湯中？』對曰：『尙浴免，則臣得代之，是以置礫湯中。』

## 第八 商鞅

### 一、商君的身世

商君者，衛之諸庶孽公子，名鞅，姓公孫氏，其祖本姬姓也。鞅少好刑名之學，事魏相公叔痤，爲中庶子。公孫痤知其賢，未及進。會病瘞，魏惠王親往問病曰：『公叔病，有如不諱，將奈社稷何？』公叔曰：『瘞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，有奇才，願王舉國而聽之。』王嘿然。王且去，瘞屏人言曰：『王卽不聽用鞅，必殺之，無令出境。』王許諾而去。公叔瘞召鞅謝曰：『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，王色不許我。我方先君後臣，因謂王卽弗用鞅當殺之。王許我。汝可疾去矣，且見禽。』鞅曰：『彼王不用君之言任臣，又安能

用君之言殺臣乎？』卒不去。惠王既去，而謂左右曰：『公叔病甚悲乎！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軼也，豈不悖哉！』史記太傳

周顯王八年庚申（前三六一）

秦孝公元年

是時河山以東強國六，淮泗之間，小國十餘。楚魏與秦接界，魏築長城，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。楚自漢中，南有巴黔中。周室微，諸侯力，政爭相併。秦僻在雍州，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，夷翟遇之。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，招戰士，命功賞。下令國中曰：『昔我穆公，自岐雍之間，修德行武，東平晉亂，以河爲界。西霸戎翟，廣地千里。天子致伯，諸侯畢賀，爲後世開業甚光美。會往者厲蹠簡公出子之不寧，國家內憂，未遑外事

。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，諸侯卑秦，醜莫大焉。獻公卽位，鎮撫邊境，徙治櫟陽。且欲東伐，復穆公之故地，修穆公之政令。寡人思念先君之意，常痛於心，賓客羣臣，有能出奇計彊秦者，吾且尊官與之分土。』時魏公叔痤旣死，已葬。公孫鞅聞是命下，西入秦，因景監求見孝公。史記秦事本紀傳

顯王十年壬戌（前三五九）

秦孝公三年

孝公見衛鞅，語事良久，孝公時時睡，弗聽。罷而孝公怒景監曰：『子之客妄人耳，安足用邪！』景監以讓衛鞅。衛鞅曰：『吾說公以帝道，其志不開悟矣。』後五日，復求見鞅，鞅復見孝公，益愈然而未中旨，罷而孝公復讓景監，監以讓鞅。鞅

曰：『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。』請復見軼，軼復見孝公，孝公善之而未用也。罷而去，孝公謂景監曰：『汝客善，可與語矣。』軼曰：『吾說公以霸道，其意欲用之矣。誠復見我，我知之矣。』衛軼復見孝公，公與語，不知鄰之前於席也。語數日不厭。景監曰：『子何以中吾君？吾君之驩甚也。』軼曰：『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。而君曰：「久遠！吾不能待。」且賢君者，各及其身顯名天下，安能邑邑待數十年以成帝王乎？』故吾以彊國之術說君，君大悅之耳。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。』史記本傳

衛軼勸孝公變法修刑，內務耕稼，外勸戰死之賞罰。孝公善之。甘龍杜摯等弗然，相與爭之。以爲『利不百不變法，功不十